

标普信评

S&P Global

China Ratings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的公告

2024年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下称“人民银行”）发布对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标普信评”或“公司”）的行政处罚，指出标普信评存在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未按照规定向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派出机构报送报告、违反一致性原则的行为。

针对上述情况，人民银行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12万元、对时任评级总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上述处罚是人民银行针对其在2021年对标普信评进行执法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而做出的。标普信评对此高度重视，并已按照人民银行检查工作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评级业务发展以及已评项目的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坚守评级质量、独立性和透明度是标普信评开展业务的核心所在。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内控管理，确保遵守监管规定。

特此公告。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